

三義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鎮、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